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7 月 20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

「玫瑰石通運有限公司」車號 197-EE 遊覽車火燒車意外，導致「鉅龍旅行社」陸籍旅客及台籍司機、導遊等 26 人死亡一案，謹將偵辦情形說明如下：

本署彭坤業檢察長於今日上午 8 時 30 分，率領王以文襄閱主任檢察官及緊急應變團隊各組主任檢察官前往中壢殯儀館弔唁罹難者，並會勘相驗場地及行進動線等，期以最有效率、最便民、最人道的的方式，圓滿完成相驗程序。相關處理情形如次：

一、事故調查組：

(一)本署范振中主任檢察官及鄭朝光檢察官於今日上午 9 時 30 分，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隊，並會同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共同前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中壢工務段，勘驗燒燬之車號 197-EE 遊覽車。相關勘驗情形如下：

1. 起火處：依據車體各空間燒燬碳化程度、駕駛艙電線燒熔痕跡，並參酌罹難者逃生方向，綜合研判起火處應在遊覽車之駕駛艙。至於具體起火原因，將待燒熔之地毯殘餘物等跡證鑑驗比對後，始能確認。
2. 車體情形：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工於車內實地操作左側後方之安

全門，發現由內部往上推移壓克力蓋板後，可由車內門把推開安全門；惟因車外把手於勘驗時已鬆脫，無法自車外測試是否可開啟安全門。

(二)鄭朝光檢察官另以證人身分訊問第一時間前往救助之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林○華警員及砂石車司機黃○煒，還原當時搶救情形，並持續查證，以釐清案發經過。

二、遺體相驗組：

(一)本署康惠龍檢察官於今日下午1時30分，會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解剖司機蘇○成之遺體，初步瞭解司機蘇○成身軀燒損嚴重，有吸入性嗆傷，經DNA型別鑑定比對確認身分，檢察官已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亦採集相關檢體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組織病理切片及酒精、毒藥物反應等鑑驗程序。

(二)本署楊挺宏主任檢察官指揮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清查團員身分資料，以利製作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指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陸方家屬入境時即採集口腔粘膜棉棒，以儘速完成DNA型別鑑定及比對。

三、災害應變組：

本署彭坤業檢察長與趙燕利主任檢察官於今日上午8時30分，在中壢殯儀館與桃園市政府盧維屏副秘書長、市府團隊及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等單位研商具體相驗程序，就遺體辨識、遺物認領及檢察官偵訊之流程、場地、行進動線等進行現場會勘，相關軟硬體設備均已架設完成，本署並指派10名檢察官、10名書記官待命，務期相驗工作圓滿完成。

四、被害關懷組：

- (一)本署蔡孟利主任檢察官已帶領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分會主任委員及4名專案人員、12名志工、1名律師及1名心理諮商師進駐中壢殯儀館設置服務據點。
- (二)臺籍家屬關懷:本署檢察官已將家屬聯絡方式交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主動進行關懷。
- (三)陸籍家屬關懷：本署充分掌握陸方家屬抵台時間及人數，將於第一時間於桃園國際機場舉行說明會，並主動進行關懷。
- (四)整合人力資源：經本署與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聯繫，本次事件中央、地方均有充足社工人力可全程陪伴家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可提供法律、心理諮商及其他層面關懷，並規劃由固定之專責人員陪伴同一家屬。



105.07.20本署彭坤業檢察長率同王以文襄閱主任檢察官及各組主任檢察官赴靈堂弔唁罹難者。





中壢殯儀館設置檢察官臨時辦公室，相關軟硬體已裝設完畢。



本署彭坤業檢察長、王以文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孟利主任檢察官與桃園市政府團隊於中壢殯儀館研商具體執行細節。



本署彭坤業檢察長與各組主任檢察官實地勘查相驗動線



本署彭坤業檢察長指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分會主任委員黃正和主動進行家屬關懷，並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服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分會業於中壢殯儀館設置服務據點，相關人員均已進駐。